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4 年

重要通知：自 2012 年 4 月 17 日起，中伦律师事务所已依法改制为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

Important Notice: Since April 17,2012, Zhong Lun has reorganized into a LLP under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Law Firms of the Justice Ministry of China.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座 10 楼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Cent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755) 3325-6666 传真/ Fax: (86755) 3320-6888/6889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广东华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华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广东华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邦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了《关于广东华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华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和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所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截至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的合法合规（《反馈意见》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之 1）

（一）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反馈意见 1.1）

1、股东适格性（反馈意见 1.1.1）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如《法律意见书》所述，华邦股份的发起人股东为林绿德、林填彬等 14 名中国籍自然人股东，企业股东旗瀚控股、华邦人。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旗瀚控股	9,300,000.00	35.77%
2	林绿德	5,350,000.00	20.58%
3	华邦人	3,000,000.00	11.54%
4	潘奇荣	1,500,000.00	5.77%
5	茅太	1,000,000.00	3.85%
6	林浩宾	1,000,000.00	3.85%
7	温挺捷	1,000,000.00	3.85%
8	潘永康	1,000,000.00	3.85%
9	周继权	1,000,000.00	3.85%
10	林填彬	500,000.00	1.92%
11	张海祥	500,000.00	1.92%
12	黄作宏	200,000.00	0.77%
13	林剑伟	200,000.00	0.77%
14	冯金庆	200,000.00	0.77%
15	唐战祥	150,000.00	0.58%
16	卢雪萍	100,000.00	0.38%
合计		**26,000,000.00**	**100.00%**

自设立之后，华邦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更。

根据林绿德、林填彬、茅太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及企业股东旗瀚控股、华邦

人分别作出的声明和承诺，经主办券商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股东，旗瀚控股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华邦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林绿德、林填彬、茅太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依法可以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企业法人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反馈意见 1.1.2）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意见：

经核查，华邦股份设立后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其前身华邦有限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股权变化事项	股东及出资情况				
2009 年 12 月旗瀚软件设立	股东	旗瀚投资	旗瀚科技	-	-
	出资额	198 万元	2 万元	-	-
	出资比例	99%	1%	-	-
2011 年 12 月旗瀚软件第一次增资	股东	旗瀚投资	旗瀚科技	-	-
	出资额	998 万元	2 万元	-	-
	出资比例	99.8%	0.2%	-	-
2012 年 7 月旗瀚软件第一次股权转让	股东	旗瀚投资		-	-
	出资额	1000 万元		-	-
	出资比例	100		-	-
2013 年 4 月旗瀚软件第二次股权转让	股东	旗瀚投资	林填彬	茅太	
	出资额	930 万元	50 万元	20 万元	
	出资比例	93%	5%	2%	
2014 年 6 月华邦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股东	旗瀚控股	林填彬	茅太	林绿德
	出资额	930 万元	50 万元	100 万元	535 万元
	出资比例	35.7692%	1.9231%	3.8462%	20.5769%
	股东	黄作宏	林剑伟	冯金庆	潘奇荣
	出资额	20 万元	20 万元	20 万元	150 万元
	出资比例	0.7692%	0.7692%	0.7692%	5.7692%
	股东	张海祥	卢雪萍	林浩宾	温挺捷
	出资额	50	10	100	100

	出资比例	1.9231%	0.3846%	3.8462%	3.8462%
	股东	唐战祥	潘永康	周继权	华邦人
	出资额	15	100	100	300
	出资比例	0.5769%	3.8462%	3.8462%	11.538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旗瀚控股从公司成立起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99%，经过四次股权变动，目前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35.77%，为第一大股东，因此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

自 2010 年 1 月至今林绿德和陈建霞夫妻二人合计持续持有旗瀚控股 95%以上的股权。自公司成立之日起，林绿德即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为公司董事长,。林绿德目前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公司 57.33%股份，其配偶陈建霞间接持有公司 3.58%股份，二人共计持有公司 60.91%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林绿德和陈建霞夫妻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反馈意见 1.1.3）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控股股东旗瀚控股、实际控制人林绿德和陈建霞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出资（反馈意见 1.2）

1、出资验资（反馈意见 1.2.1）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

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说明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及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缴足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1、公司及其前身华邦有限历次出资的验资及打款情况

经核查，自 2009 年华邦有限前身旗瀚软件设立至今，其历次出资的验资及打款情况如下：

（1）2009 年 12 月，旗瀚软件设立

2009 年 12 月 14 日，中国银行深圳市泰然支行出具《中国银行深圳市泰然支行（付）款凭证（客户回单）》（业务编号：2009121122828110007），证明已收到旗瀚科技有限公司向旗瀚软件汇入的现金人民币贰万元整，且该等款项已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交存该行开立企业入资（增资）专用账户。

2009 年 12 月 14 日，中国银行深圳市泰然支行出具《中国银行深圳市泰然支行（付）款凭证（客户回单）》（业务编号：2009121122828110026），证明已收到深圳市旗瀚投资有限公司向旗瀚软件汇入的现金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且该等款项已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交存该行开立企业入资（增资）专用账户。

2009 年 12 月 14 日，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旗瀚软件的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义验字[2009]第 142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11 日，旗瀚软件（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均为人民币货币。

（2）2011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13 日，中国银行深圳东海支行出具《银行进账单（回单）》，证明已收到深圳市旗瀚投资有限公司向旗瀚软件汇入的现金人民币捌佰万元整，且该等款项已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交存该行开立企业入资（增资）专用账户。

2011 年 12 月 14 日，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旗瀚软件的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深普所验字[2011]103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13 日，旗瀚软件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投资款 800 万元，均为人民币货币。

（3）2013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7 月 31 日，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收（付）款凭证（客户回单）》（业务编号：R14071400005144），证明已收到周继权向华邦有限汇入的现金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且该等款项已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交存该行开立企业入资（增资）专用账户。

2014 年 7 月 31 日，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收（付）款凭证（客户回单）》（业务编号：R14071400009516），证明已收到张海祥向华邦有限汇入的现金人民币陆拾万元整，且该等款项已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交存该行开立企业入资（增资）专用账户。

2014 年 7 月 31 日，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支付系统收付款通知单》，证明已收到卢雪萍向华邦有限汇入的现金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且该等款项已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交存该行开立企业入资（增资）专用账户。

2014 年 7 月 31 日，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客户贷记通知单》，证明已收到黄作宏向华邦有限汇入的现金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且该等款项已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交存该行开立企业入资（增资）专用账户。

2014 年 7 月 31 日，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客户贷记通知单》，证明已收到唐战祥向华邦有限汇入的现金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且该等款项已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交存该行开立企业入资（增资）专用账户。

2014 年 7 月 31 日，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汇兑来账凭证（回单）》，证明已收到林浩宾向华邦有限汇入的现金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且该等款项已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交存该行开立企业入资（增资）专用账户。

2014 年 7 月 31 日，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汇兑来账凭证（回单）》，证

明已收到茅太向华邦有限汇入的现金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且该等款项已于2014年7月21日交存该行开立企业入资（增资）专用账户。

2014年7月31日，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汇兑来账凭证（回单）》，证明已收到潘奇荣向华邦有限汇入的现金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且该等款项已于2014年7月14日交存该行开立企业入资（增资）专用账户。

2014年7月31日，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汇兑来账凭证（回单）》及《国内汇款收款通知单）》，证明已收到潘永康向华邦有限汇入的现金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且该等款项已于2014年7月17日交存该行开立企业入资（增资）专用账户。

2014年7月31日，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国内汇款收款通知单》，证明已收到林绿德向华邦有限汇入的现金人民币陆百肆拾贰万元整，且该等款项已于2014年7月30日交存该行开立企业入资（增资）专用账户。

2014年7月31日，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国内汇款收款通知单》，证明已收到华邦人向华邦有限汇入的现金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且该等款项已于2014年7月30日交存该行开立企业入资（增资）专用账户。

2014年7月31日，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国内汇款收款通知单》，证明已收到温挺捷向华邦有限汇入的现金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且该等款项已于2014年7月29日交存该行开立企业入资（增资）专用账户。

2014年7月31日，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国内汇款收款通知单》，证明已收到冯金庆向华邦有限汇入的现金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且该等款项已于2014年7月16日交存该行开立企业入资（增资）专用账户。

2014年7月31日，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国内汇款收款通知单》，证明已收到林剑伟向华邦有限汇入的现金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且该等款项已于2014年7月16日交存该行开立企业入资（增资）专用账户。

2014年8月5日，致同深圳分所对华邦有限的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441FC0012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截至2014年7月30

日，华邦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投资款 1920 万元，均为人民币货币，其中：实收资本 1600 万元，资本公积 320 万元。

（4）2014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8 月 30 日，致同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 441ZB021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华邦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华邦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 2600 万元整。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绿德和陈建霞的确认，上述资金投入公司后，均留存于公司并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开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全体股东的历次出资均已缴足，且有必要的打款凭证予以证明，并均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据此，我们认为，公司历次出资情况是真实的，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均为现金出资，出资形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

2、出资程序（反馈意见 1.2.2）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出资过程，本所已经在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资（反馈意见 1.2）1、出资验资（反馈意见 1.2.1）”部分进行详细披露。公司历次出资均由其股东所涉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已由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历次出资所导致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均已由全体股东/发起人签署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

3、出资形式与比例（反馈意见 1.2.3）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并就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出资过程，本所已经在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资（反馈意见 1.2）1、出资验资（反馈意见 1.2.1）”部分进行详细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均符合该等出资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

4、出资形式与比例（反馈意见 1.2.4）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如有，请核查出资问题的形成原因、存在的瑕疵及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2）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瑕疵补正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意见：

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出资过程，本所已经在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资（反馈意见 1.2）1、出资验资（反馈意见 1.2.1）”部分进行详细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无法律瑕疵，符合“股票发行

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三） 公司设立与变更（反馈意见 1.3）

1、公司设立（反馈意见 1.3.1）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答复意见：

依《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改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以评估净资产进行调账，公司股改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华邦有限以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变更为股份公司，未增加注册资本，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属于《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 号)规定的“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股东个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也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股东个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变更程序（反馈意见 1.3.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如《法律意见书》所述，公司历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一）2011 年 12 月 14 日，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25 日，旗瀚软件全体股东出席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表所示增资。

序号	增资人	增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增资备注
1	旗瀚投资	800	货币	注册资本
合计		800		注册资本

同日，全体股东通过旗瀚软件的《章程修正案》。

（二）2014 年 7 月 25 日，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7 月 18 日，华邦有限全体股东出席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表所示增资。

序号	增资人	增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增资备注（万元）	
				注册资本	资本公积
1	林绿德	642	货币	535	107
2	华邦人	360	货币	300	60
3	潘奇荣	180	货币	150	30
4	茅太	96	货币	80	16
5	林浩宾	120	货币	100	20
6	温挺捷	120	货币	100	20
7	潘永康	120	货币	100	20
8	周继权	120	货币	100	20
9	张海洋	60	货币	50	10
10	黄作宏	24	货币	20	4
11	林剑伟	24	货币	20	4
12	冯金庆	24	货币	20	4

13	唐战祥	18	货币	15	3
14	卢雪萍	12	货币	10	2
合计		1920		1600	320

同日，全体股东通过华邦有限新的《章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权变动（反馈意见 1.4）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意见：

依《法律意见书》所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违法行为（反馈意见 1.5）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如《法律意见书》所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龙华分局、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已分别出具证明，截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受到该等机关处罚的情形。公司亦已经出具承诺，自华邦有限成立以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期间，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平台，shixin.court.gov.cn）及各主要互联网搜索平台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

（六）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反馈意见 1.6）

1、合法合规（反馈意见 1.6.1）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如《法律意见书》所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林绿德
	茅太
	潘永康
	温挺捷

	林填彬
监事	黄作宏
	章子平
	袁伟华
总经理	温挺捷
副总经理	茅太
	林填彬
	潘永康
财务负责人	茅太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的访谈，相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平台，shixin.court.gov.cn），以及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出具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任职资格（反馈意见 1.6.2）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回复意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公司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与其任职有关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竞业禁止（1.6.3）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及主办券商对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茅太的访谈，其确认目前在华邦股份主要从事财务工作，在 2009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宁波中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理期间，主要从事销售工作，与宁波中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涉及竞业禁止条款，禁业期限为 2 年。茅太与宁波中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解除劳动合同至今，宁波中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未按月或一次性支付与茅太竞业禁止补偿款。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八条　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竞业限制补偿费应当在员工离开企业后按月支付。用人单位未按月支付的，劳动者自用人单位违反约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要求用人单位一次性支付尚未支付的经济补偿，并继续履行协议；劳动者未在三十日内要求一次性支付的，可以通知用人单位解除竞业限制协议。”以及《宁波市企业技

术秘密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在竞业限制期间，企业应当按照竞业限制协议中的约定，向被竞业限制人员支付一定的补偿费。年补偿费不得低于该员工离职前一年从该企业获得的年报酬总额的二分之一。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业限制协议自行终止：……（四）企业违反竞业限制协议，不支付或者无正当理由拖欠补偿费的。”本所律师认为由于茅太的前用人单位未在解除劳动合同后支付竞业禁止补偿费，茅太不负有履行原劳动合同中竞业禁止条款所约定的义务。

经核查，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前均已经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在公司任职后也均已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且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同时，根据该等人员的确认，其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公司的业务（《反馈意见》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之 2）

（一） 资质（反馈意见 2.1）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意见：

如《法律意见书》所述，公司从事的是为贸易企业提供营销信息采集、传递、分析、处理和应用的信息系统，并利用移动互联网理念建立过对各式各样的数据实现整合，构架数据流通平台，为客户提供营销管理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经核查，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除《营业执照》外，无需取得其他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

（二）技术研发（反馈意见 2.2）

1、技术（反馈意见 2.2.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回复意见：

1、经核查，公司产品使用的技术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具体是指多租户数据隔离技术、基于浏览器的 web 即时通讯方法、数据传输安全加密技术为核心的数据集中处理技术、多后台数据库技术、基于 J2EE 的数据重用与跨网络信息交互技术。

2、经核查，公司组织研发人员，投入大量的研发经费，经过长时间的研究而形成公司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均由在职技术人员在公司已有技术成果基础上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设备、实验环境研发完成，不涉及到技术人员在其他公司任职时的职务技术成果，亦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技术成果的情形。

3、经核查，公司与相关研发人员签署有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就研发人员任职期间所完成的职务成果归属公司所有作出明确约定。公司研发人员使用核心技术研发形成多项产品后，公司即积极申请了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目前公司也已取得现有核心技术应用成果的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权利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

4、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有任何公司员工（在职或离职）、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所涉及的各项知识产权权利的权属提出过任何异议。同时，通过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

均未查询到公司有涉及到知识产权的侵权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真实、合法，不存在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无潜在纠纷。

2、研发（反馈意见 2.2.2）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2）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3）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4）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回复意见：

（1）公司由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研发和产品升级工作，共有研发人员 44 名，占比 30.56%。

经过长期研发，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2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10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人	申请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基于浏览器的 web 即时通讯方法	ZL20110454201.5	华邦有限	发明专利	2014-09-24

公司拥有 2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人	申请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通信方法及系统	201410166930.4	华邦有限	发明专利	2014-04-23
2	一种通信方法、系统及终端设备	201410169704.1	华邦有限	发明专利	2014-04-24

公司拥有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著作权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	华邦外贸管理软件 V4.0	软著登字第 0588412 号	2013SR082650	原始取得	2013-08-09	华邦有限
2	华邦供应链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12881 号	2012SR044845	原始取得	2012-05-29	华邦有限
3	华邦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12665 号	2012SR044629	原始取得	2012-05-29	华邦有限
4	华邦外贸管理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0324008 号	2011SR060334	原始取得	2011-08-24	华邦有限
5	华邦邮件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79337 号	2012SR011301	原始取得	2012-02-20	华邦有限
6	华邦办公自动化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13293 号	2012SR045257	原始取得	2012-05-31	华邦有限
7	华邦计算机信息安全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80207 号	2012SR012171	原始取得	2012-02-22	华邦有限
8	华邦外贸管理软件（移动版）V1.0	软著登字第 0586359 号	2013SR080597	原始取得	2013-08-05	华邦有限
9	华邦销售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13294 号	2012SR045258	原始取得	2012-05-31	华邦有限
10	华邦企业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00983 号	2014SR031739	原始取得	2014-03-18	华邦有限
11	华邦营销管理软件 V4.0	软著登字第 0697982 号	2014SR028738	原始取得	2014-03-10	华邦有限
12	华邦邮件营销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45920 号	2014SR076676	原始取得	2014-06-12	华邦有限
13	华邦外贸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20111 号	2014SR150872	原始取得	2014-07-17	华邦股份
14	华邦外贸销售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18995 号	2014SR149756	原始取得	2014-07-31	华邦股份
15	华邦外贸邮件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	2014SR150870	原始	2014-08-0	华邦

序号	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著作权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v1.0	0820109 号		取得	4	股份

*其中第 13-15 项为公司向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后获取

公司拥有 10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截止日期
1	华邦办公自动化管理软件 V1.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 DGY-2012-2757	2017.11.28
2	华邦供应链管理软件 V1.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 DGY-2012-2762	2017.11.28
3	华邦计算机信息安全管理软件 V1.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 DGY-2012-2760	2017.11.28
4	华邦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V1.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 DGY-2012-2758	2017.11.28
5	华邦外贸管理软件 V4.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 DGY-2013-3561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五年
6	华邦外贸管理系统软件 V3.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 DGY-2011-1525	2016.11.01
7	华邦销售管理软件 V1.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 DGY-2012-2761	2017.11.28
8	华邦邮件管理软件 V1.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 DGY-2012-2759	2017.11.28
9	华邦营销管理软件 V4.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 DGY-2014-1548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五年
10	华邦邮件营销平台软件 V1.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 DGY-2014-2181	2019-08-29

*其中第 10 项属于公司向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后获取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870,032.39 元、2,276,652.39 元、1,864,968.76 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4.54%、102.89%、33.07%。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1-7 月	1,864,968.76	5,639,076.07	33.07
2013 年度	2,276,652.39	2,212,649.93	102.89

2012 年度	870,032.39	1,029,126.23	84.54

（2）公司现拥有 1 项发明专利、2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10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系公司独立开发取得，未与其他机构合作研发，公司独立合法拥有这些知识产权全部权益，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均系以自有或申请中的专利为基础。

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主要产品自主研发取得，与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3）公司的知识产权主要体现为 1 项发明专利、2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10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根据公司陈述和研发记录，并访谈研发人员，公司声明，上述知识产权均系公司研发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根据公司的要求，利用公司提供的条件完成的，系开发人在公司的职务成果，未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林填彬、唐战祥、林剑伟、黄作宏、冯金庆，该等人员参与了公司各项主要研发工作，是公司研发团队中的骨干力量。

林填彬、唐战祥、林剑伟、黄作宏、冯金庆均已出具了《声明》，证明其入职公司之前与原任职单位未形成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的竞业禁止约定，在公司所进行的研发行为和所形成的成果，未侵犯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出具了《说明》，林填彬、唐战祥、林剑伟、黄作宏、冯金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未因违反与原单位竞业禁止约定而产生纠纷。

通过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均未查询到公司以及林填彬、唐战祥、林剑伟、黄作宏、冯金庆有涉及到竞业禁止等侵权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知识产权未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无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

（4）经查验，公司于 2013 年获得编号“GR20134420054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经逐条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规定，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为 140 名，占职工总数的 97.32%，超过 30%以上；公司研发人员 44 名，占职工总人数的 30.56%，超过 10%以上；公司 2014 年 1-7 月份研发费用 1,864,968.76 元，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3.07%，不低于 4%，且前述研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符合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规定；公司收入全部为自有软件产品销售，符合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年总收入的 60%以上的规定。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参照最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大研发投入，争取在研发、生产、人员等各方面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等方面仍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三） 业务、资产、人员（反馈意见 2.3）

1、 业务（反馈意见 2.3.1）

请公司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如《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贸易企业提供营销信息采集、传递、分析、处理和应用的信息系统，并利用移动互联网

理念建立过对各式各样的数据实现整合，构架数据流通平台，为客户提供营销管理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就公司的上述业务描述，我们核查了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并对公司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与公司主要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业务描述符合其实际业务活动，内容准确。

2、资产权属（反馈意见 2.3.3）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意见：

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述，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计算机。我们核查了该等资产的购置发票及入账凭证，确认该等资产均为公司所有。该等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知识产权（反馈意见 2.3.4）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意见：

如《法律意见书》所述，公司已取得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知识产权系自主研发，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

诉讼或仲裁。

4、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反馈意见 2.3.5）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反馈意见：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经披露了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情况，以及主要管理人员的职业经历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公司目前的员工平均年龄区间为 25 至 30 岁左右，以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数量较多，其中主要管理人员均具有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以及软件行业的经验。而公司的主要业务开拓方式是通过主动拓展获得客户资源。我们认为，公司目前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及职业经历与公司的业务是能够匹配的。

公司的主要资产为以电子计算机为主的办公设备，我们认为，该等资产符合公司目前业务经营的需要，也符合公司目前的员工人数。

三、 关联交易（《反馈意见》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之 7）

(一) 关联方（反馈意见 7.1）

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邦股份的关联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旗瀚股份、浩洋电子、江苏坚力、深圳市山人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林绿德、陈建霞	实际控制人
2	潘奇荣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温挺捷	董事、总经理
4	茅太	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5	潘永康	董事、副总经理
6	林填彬	董事、副总经理
7	黄作宏	监事会主席
8	章子平	监事
9	袁伟华	监事
10	旗瀚股份	实际控制人林绿德和陈建霞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浩洋电子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绿德的妹妹林绿青现个人经营的其他企业
12	江苏坚力	持股 5%以上股东潘奇荣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深圳市山人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绿德个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由本所律师发放的问卷调查表，并经核对《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方认定准确，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的情况。

(二) 必要性与公允性（反馈意见 7.3）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意见：

如《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述，经查阅公司“三会文件”以及记账凭证等方式发现：公司已披露关联交易发生在股份制改造之前，各项管理制度尚未健全，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或取得了其他股东的口头同意，但当时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相关书面决策文件尚未保留。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对上述关联交易亦已作出书面确认，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

(三) 规范制度（反馈意见 7.4）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如《法律意见书》所述，就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系列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权限，表决机制等事项。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参加了主办券商组织的关于公司治理的培训，就切实履行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制度规定进行了学习。

据此，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就该等制度的切实履行作出了实际安排。

四、 同业竞争相关问题（《反馈意见》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之 8）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合理性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如《法律意见书》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除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为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林绿德、陈建霞已经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就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绿德、陈建霞也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且合理的。

五、 资源（资金）占用（《反馈意见》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之 9）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

解决情况。

回复意见:

关联方浩洋电子于报告期内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其 2012 年向公司新增借款为 600,000.00 元；2013 年新增公司借款为 300,000.00 元，偿还公司借款 346,816.80 元；2014 年新增公司借款为 1,000,000.00 元，偿还公司借款为 11,453,183.20 元，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已全部偿还公司借款。以上借款均为无偿使用，未形成书面化决策文件，也未签订借款协议。在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因自有资金不足，且依法治理意识淡薄，存在以借款的形式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规范治理方面存在的瑕疵。在报告期末及股份公司成立之前，为规范上述资金往来，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性，相关关联方已经通过直接还款方式悉数清偿该等举借款项，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为了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份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等事项进行了规范，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各关联方侵占公司权益，有力地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改制后已建立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六、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反馈意见》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之 10）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意见：

（一）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独立情况

（1）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访谈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负责人和致同的经办会计师，并审阅《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信息，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2）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各项规章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员工工资表、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经审阅《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分公司的各项经营资质文件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发行人能够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对外签订合同，并拥有独立的运营渠道和业务领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5）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合法拥有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各项资产的所有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的对外依赖性

经核查公司经营资料、账务明细表、审计报告、销售与采购合同等资料，公司主营业务为贸易企业营销管理信息化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呈多元化趋势。2012 年，公司处于产品研发阶段，人员比较少，没有发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构建以及市场推广费用，同时销售尚处于开发阶段。前五大客户占比从 2012 年的 100%下降至 2014 年至 7 月的 6.14%，显示公司对客户的扩展性良好，对主要客户不存在依赖性。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要包括实施的人工成本（安装、培训成本）等。公司 2014 年至 7 月和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83.53%和 75.07%。虽然前五名供应商占比较大，但绝对金额较小，分别为 173,426 元和 227,832.85 元，且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因此，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不存在对外依赖于主要客户或者供应商的情形。

七、 产业政策相关问题（《反馈意见》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之 2）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意见：

（1）公司主营业务为贸易企业营销管理信息化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指对信息传输、信息制作、信息提供和信息接收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问题或技术需求所提供的服务”。

根据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23、软件开发生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是国家产业振兴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为鼓励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建立了行业发展优良的政策环境。目前政府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及专项措施主要如下：

2000 年 6 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明确提出了鼓励软件产业的发展，并从投融资、税收、技术、出口、收入分配、人才、装备及采购、企业认定、知识产权保护、行业管理等方面为软件产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2006 年 2 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发[2005]44 号），提出将信息产业及现代服务业列为重点领域及优先主题。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作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

一。

201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发布，提出要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作为重点领域之一。

2013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公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其中明确“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是外商投资企业。

（3）软件产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预期国家对软件产业鼓励政策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不会改变，行业主管部门可能适时调整和增加产业优惠政策。如产业优惠政策被取消，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

八、公司特殊问题（《反馈意见》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之 4.4、4.6）

（一）特有问题之 4.4

关于公司申请的商标。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正在使用和申请的商标是否存在对已注册商标的侵权情况。

回复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6 项注册商标正在申请之中。

股份公司正在申请办理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申请日期
1	华邦云	第 9 类	2014-06
2		第 9 类	2014-06

3		第 9 类	2014-06
4		第 9 类	2014-08
5		第 9 类	2014-08
6		第 9 类	2014-08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公司网站使用的以上第 1 项和 6 项商标已分别于 2014 年 6 月和 8 月申请办理注册商标，此商标为公司自主商标。本所律师通过登录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http://ssfw.szcourt.gov.cn/home）、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以及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http://ipr.court.gov.cn/）查询，目前未发现公司正在申请及使用中的商标不存在相关诉讼、仲裁情况以及其他纠纷。同时，根据公司商标代理申请机构深圳市精英商标事务所出具的情况说明，以上 6 类商标经其使用的“白兔商标查询系统”进行查询，未发现与以上正在申请的商标相近似或类似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公司的承诺，上述商标正在依法进行申请，公司目前没有因使用正在申请的商标而引起相关诉讼、仲裁情况以及其他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正在申请及使用中的商标引发侵权，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二）特有问题之 4.6

请自查并完善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且不限于：申请商标应用的类别；域名的有效期；等等。

回复意见：

公司主要商标为第 9 类商标，包含有 24 个大类，主要内容包覆盖科学、航海、测量、摄影、电影、光学、衡具、量具、信号、检验（监督）、救护（营救）

和教学用装置及仪器；处理、开关、传送、积累、调节或控制电的装置和仪器；录制、通讯、重放声音或影像的装置；磁性数据载体，录音盘；光盘，DVD 盘和其他数字存储媒介；投币启动装置的机械结构；收银机，计算机器，数据处理装置，计算机；计算机软件；灭火器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	域名	申请人	到期日期
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huabang.cc	深圳华邦	2015-04-09
2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winbons.net	深圳华邦	2015-04-25
3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winbons.cn	深圳华邦	2015-04-25
4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winbons.com	深圳华邦	2016-04-25
5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winbonscrm.cn	华邦有限	2019-05-29
6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winbonscrm.com	华邦有限	2019-05-04
7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inbonscrm.net	华邦有限	2019-05-04
8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inbonsddns.com	华邦有限	2015-04-25
9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winbonsedm.cn	华邦有限	2019-05-29
10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inbonsedm.com	华邦有限	2019-05-04
1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inbonsedm.net	华邦有限	2019-05-04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企业股东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旗瀚控股营业执照信息变更，变更后信息具体如下：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440301104343750
名称	旗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008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林绿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

（二）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1. 分公司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广州分公司营业执照信息变更，变更后信息具体如下：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440104000402778	
名称	广东华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北塔 2404-05 房（仅限办公使用）	
法定代表人	潘永康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11 月 18 日起至长期	
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批发和零售贸易；技术进出口
	许可经营项目	—

经本所核查，广州分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分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子公司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设 1 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深圳华邦培训学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现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440301111178760	
名称	深圳华邦培训学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林绿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图书选题策划及出版策划（不含出版）；文化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培训、市场营销类培训、艺术培训（以上均不含学历培训）
	许可经营项目	—

经本所核查，深圳华邦培训学院有限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华邦培训学院有限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新设 1 家企业，具体如下：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440301111676420		
名称	深圳市山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绿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64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及文化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及投资顾问（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	—	
股东	姓名	认缴出资额	比例（%）
	林绿德	500 万元	100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软件著作权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华邦股份	华邦外贸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V1.0	0820111	2014SR150872	2014.7.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华邦股份	华邦外贸销售管理软件[简称：华邦销售管理软件]V1.0	0818995	2014SR149756	2014.7.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华邦股份	华邦外贸邮件管理软件 V1.0	0820109	2014SR150870	2014.8.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专利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 1 项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类型	专利号	名称	授权公告日
1	华邦有限	发明	201110454201.5	一种基于浏览器的 web 及时通讯方法	2014-09-24

（五）税务

1. 经核查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

处罚决定书（简易）》（深国税福罚处（简）[2013]22862 号），华邦有限逾期申报 2013 年 8 月增值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罚款 50.00 元。

经核查华邦有限缴纳罚款的财务凭证，华邦有限已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在缴款期限届满前缴纳完罚款。

华邦有限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对华邦有限处 50.00 元罚款，本所认为，华邦有限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但非情节严重。

2. 经核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深国罚处（简）〔2014〕36064 号），华邦股份南山分公司未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逾期登记 3 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罚款 50.00 元。

经核查华邦股份南山分公司缴纳罚款的财务凭证，华邦股份南山分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在缴款期限届满前缴纳完罚款。

华邦股份南山分公司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对华邦股份南山分公司处 50.00 元罚款，本所认为，华邦股份南山分公司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但非情节严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郑建江

黄林枫

时间： 2014 年 12 月 12 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4 年

重要通知：自 2012 年 4 月 17 日起，中伦律师事务所已依法改制为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

Important Notice: Since April 17,2012, Zhong Lun has reorganized into a LLP under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Law Firms of the Justice Ministry of China.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座 10 楼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Cent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755) 3325-6666 传真/ Fax: (86755) 3320-6888/6889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广东华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华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广东华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邦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了《关于广东华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华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和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所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截至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反馈意见》之答复

1、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983,669.13 元、10,154,507.69 元，其中 99.91%、97.79%为向深圳市福田区赛格浩洋电子经营部的资金拆借，而当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仅 1000 万元，同期总资产分别为 10,791,156.77 元、12,042,326.58 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资金拆借的合规性，是否构成抽逃出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1） 借款事项的背景事实

根据发行人和浩洋电子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浩洋电子于 2012 年向公司新增借款为 600,000.00 元；2013 年新增公司借款为 300,000.00 元，偿还公司借款 346,816.80 元；2014 年新增公司借款为 1,000,000.00 元，偿还公司借款为 11,453,183.20 元，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浩洋电子已全部偿还公司借款。

（2） 是否构成抽逃出资

根据发行人和浩洋电子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借款发生后，浩洋电子在其财务账目上将该借款作为应付款列明，华邦有限在其财务账目上作为应收款列明，华邦有限对浩洋电子享有债权，而浩洋电子承担债务，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浩洋电子已全部偿还公司借款。

根据以上资金拆借发生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商企字[2002]第 180 号）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该笔资金拆借并不构成抽逃出资。

（3） 是否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按照《贷款通则》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企业间不得擅自办理借贷或变相借贷，否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收入处以 1 倍以上至 5 倍以下罚款并予以取缔。上述借款不符合《贷款通则》的前述规定，但由于发行人未就上述资金拆借向浩洋电子收取任何利息或资金占用费，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中国

人民银行或者其他分支机构处罚的可能。

综上，我们认为，以上借款不构成抽逃出资，也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旗瀚股份新设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440301111885028		
名称	深圳市旗瀚云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绿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云计算设备、物联网产品及智能电子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及安装；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	—	
股东	姓名	认缴出资额	比例（%）
	旗瀚股份	1000 万元	100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虽然深圳市旗瀚云技术有限公司于工商注册的经营范围与华邦股份有所相同，但实际经营存在区别，华邦股份主要侧重于外贸软件产品的开发，深圳市旗瀚云技术有限公司主要偏向硬件设备的生产。

同时，深圳市旗瀚云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承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深圳市旗瀚云技术有限公司将向华邦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本所认为，深圳市旗瀚云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郑建江

黄林枫

时间： 2014 年 12 月 29 日